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29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8
评估报告附件	2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57.8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25.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732.61 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57.8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25.20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32.61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324.61 万元, 增值 25,592.00 万元, 增值率 685.63%。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

1.企业名称：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南复路 59 号

3.法定代表人：朱明虬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8.9509 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 1.名称：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简称“爱德康赛”)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 10 层 B1108
- 3.法定代表人：刘申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2353 万元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9 日
- 8.历史沿革：

爱德康赛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由渠成、翟佳共同出资设立，并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290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0 月 1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京润（验）字[2010]-220375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止，爱德康赛（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9 日，爱德康赛办理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爱德康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翟佳	50.00	50.00
2	渠成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申	375.00	75.00
2	冯伟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2月9日，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588.2353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88.2353万元。

2015年2月11日，北京市中民健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民健得验字[2015]第WS21号），截至2015年2月11日，爱德康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8.2353万元，出资金额为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4月30日，爱德康赛办理完成了针对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德康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申	375.00	63.75
2	冯伟	125.00	21.25
3	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2353	15.00
合计		588.2353	100.00

2015年6月10日，爱德康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冯伟将其持有的爱德康赛125万元爱德康赛出资额转让给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11日，爱德康赛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德康赛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申	375	63.7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2	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	21.25
3	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2353	15.00
合计		588.2353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化。

9. 近二年一期的财务、经营状况

(1) 母公司口径

① 爱德康赛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22,419,982.06	71,609,348.31	141,578,026.20
负债	28,302,295.56	73,020,205.25	104,251,95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2,313.50	-1,410,856.94	37,326,073.13

② 爱德康赛 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96,895,689.89	328,107,368.18	291,037,409.27
利润总额	-1,698,867.35	2,044,355.93	12,416,771.80
净利润	-1,703,113.37	1,471,456.56	8,943,665.12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合并口径

① 爱德康赛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22,419,982.06	71,058,563.82	150,695,355.50
负债	28,302,295.56	73,968,263.78	112,499,12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2,313.50	-2,909,699.96	38,196,232.07

② 爱德康赛 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科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96,895,689.89	328,196,900.63	309,110,024.41
利润总额	-1,698,867.35	1,066,173.28	14,080,769.23
净利润	-1,703,113.37	458,670.32	10,338,991.43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为被收购方。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14,157.80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 10,425.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732.61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电子设备：共计 24 项，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等办公设备，主要分布在公司各办公室内。

2.其他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域名 1 项。均未在账面记录，均正常使用。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927642 号	爱德康赛 Tracking 跟踪系统(简称: Tracking 系统)V2.0	2013-12
2	软著登字第 0927542 号	爱德康赛流量分析系统(简称: 流量分析系统)V1.0	2014-11
3	软著登字第 0999571 号	爱德康赛竞价助手系统 V1.0	2014-06
4	软著登字第 0994739 号	爱德康赛排名助手软件 V1.0	2014-05
5	软著登字第 0990377 号	爱德康赛推广助手软件 V1.0	2014-05
6	软著登字第 0990445 号	爱德康赛调词助手软件 V1.0	2014-05
7	软著登字第 1003292 号	爱德康赛/WingmobSDK 系统及 LogScanner 辅助软件	2014-10
8	软著登字第 1001802 号	爱德康赛/Wingmob 广告数据监测平台 V1.0	2015-02

(2)域名

持有人	注册机构	域名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ad-concepts.cn	2014.04-2017.04	原始取得

3.长期股权投资：共 4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无锡耐特康赛传媒有限公司	2014-01	100%	2,000,000.00
2	无锡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2015-01	100%	0.00
4	北京千数风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	100%	1,000,000.00
5	北京爱玛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	100%	793,264.95
合计				3,793,264.95

注：序号 2 实收资本未到位。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5〕7374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9月30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在业务约定书中进行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8.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16.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域名证;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2.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4.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5.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6.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7.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374号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1、资产基础法

在对企业的各类资产进行评估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

(1)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账龄和可收回可能性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与计提比例估算风险损失；其他能收回的往来款和近期已收回冲转的，以账面值确认，同时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对于预付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予以评估。

本次评估原则上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涉及到具体企业,需根据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股权比例等因素选择不同的具体方法。

对于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无锡耐特康赛传媒有限公司、无锡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千数风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玛威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其中收益法是与母公司一起合并评估。资产基础法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 设备类资产

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如电脑、服务器等设备,一般由销售商负责安装及运输,现售价即为重置全价。该类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
100%

4. 无形资产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技术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应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软件著作权产生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① 基本公式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②评估参数的确定

a.销售收入的确定

结合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历史运营指标、行业发展趋势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经济寿命期综合测算相关业务经营收益。

b.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销售分成率是将资产组合中技术类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分割出来。本次评估销售分成率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主要是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得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等诸多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最终结合经验数据确定分成率。

c.收益期的确定

一般认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有经济寿命周期的，由于计算机技术发展十分迅速，计算机软件技术更新较快，其收益期限会大大短于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收益期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两个方面的内容：技术性资产的法定保护期和经济寿命年限，依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分析，采用尚存的经济寿命确定评估收益期限。

d.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风险报酬率通过累加法确定，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2)域名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的主要功能是辅助软件著作权中的 tracking 系统，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软件系统的价值已体现，本次评估基准日按注册的相关费用确定为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评估人员就其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负债

关于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I、收益法

本次预测，采用合并口径对爱德康赛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本次预测数据包括了爱德康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数据。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下列公司组成：

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母公司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无锡耐特康赛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无锡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千数风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爱玛威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爱德康赛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爱德康赛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15年10-12月至2020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0年水平不变。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爱德康赛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爱德康赛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客户资源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无溢余资产。

10、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1、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有息债务。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2月25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5年10月28日,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分布情况和整体计划安排,经与委托方和其他中介机构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收集的资料等。

(三) 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了现场清查实施计划，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评估清查核实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清查工作结束后，完成了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作业的工作底稿。

1. 资产清查过程

(1) 指导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清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对纳入清查范围的资产进行了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清查资产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设备等资产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现场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生产销售情况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3)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4) 了解企业主要的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5)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6)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7)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8)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 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0) 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六)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业务主管领导的三级审核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 and 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8、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

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二) 特殊假设

1、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3、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57.8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25.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32.61 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324.61 万元，增值 25,592.00 万元，增值率 685.63%。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57.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909.40 万元，增值额为 751.59 万元，增值率为 5.3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25.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425.20 万元，无增减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32.61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84.20 万元，增值额为 751.59 万元，增值率为 20.14%。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697.04	13,697.0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60.76	1,212.35	751.59	163.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79.33	188.27	-191.06	-50.37
固定资产	4	32.86	37.32	4.45	13.56
无形资产	5	0.00	938.20	93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8.57	48.57	0.00	0.00
资产总计	7	14,157.80	14,909.40	751.59	5.31
流动负债	8	10,425.20	10,425.2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10,425.20	10,425.20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1	3,732.61	4,484.20	751.59	20.14

(三)评估结果分析和评估结论确定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84.2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324.61 万元，差 24,840.41 万元，差异率为 553.95%。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

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是一家互联网行业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9,324.6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企业申报的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均未在账面记录;

(三)长期股权投资—无锡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未到位;

(四)爱德康赛与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凯旋公司)存在 2013 年度广告合同纠纷,爱德康赛与世纪凯旋公司均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76 号),判决爱德康赛向世纪凯旋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 2,091,478.07 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了爱德康赛对世纪凯旋公司支付拖欠返点款项 889,115.88 元的诉讼请求。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作出立案通知书((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 01184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爱德康赛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2,681,338.50 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爱德康赛与世纪凯旋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向世纪凯旋公司支付广告费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世纪凯旋公司收到款项后于三日内向原一审法院递交解除查封爱德康赛银行账户申请,并向爱德康赛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数据做了审阅,同时出具了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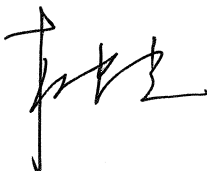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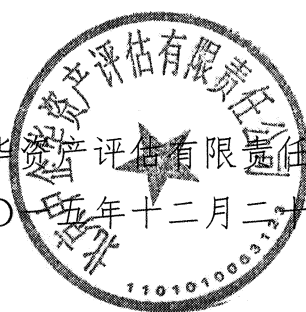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奇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3110018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齐虹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311003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另附）；
- 附件三、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评估函

因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我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我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特此委托！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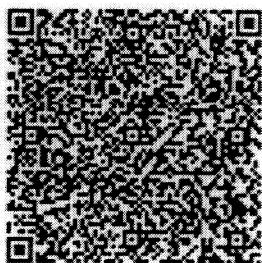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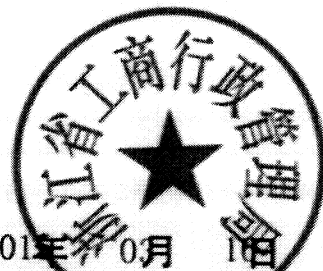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10178 (1/1)

名称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南复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明虬
注册资本 捌仟柒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零玖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8 月 09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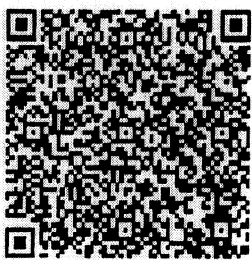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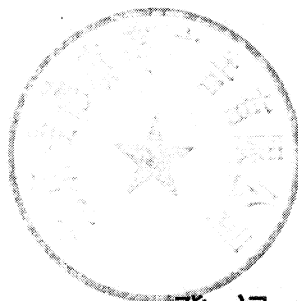
(副本) (1-1)

注册号 110105013290122

名称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10层B1108
法定代表人 刘申
注册资本 588.2353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27642号

软件名称： 爱德康赛Tracking跟踪系统
[简称： Tracking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1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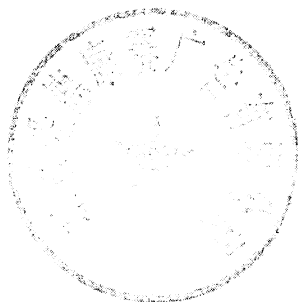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04055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68828

2015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27542号

软件名称： 爱德康赛流量分析系统
[简称： 流量分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11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11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04045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68566



2015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99571号

软件名称： 爱德康赛竞价助手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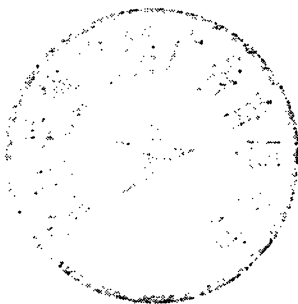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06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1248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42453

201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94739号

软件名称： 爱德康赛排名助手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05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0765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37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90377号

软件名称： 爱德康赛推广助手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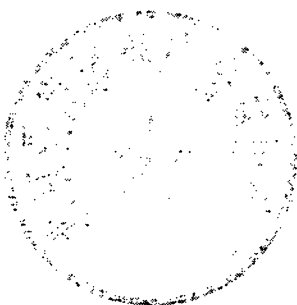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05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0329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32430

2015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90445号

软件名称： 爱德康赛调词助手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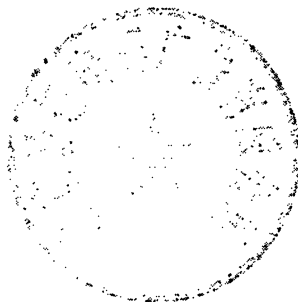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05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033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32445

2015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03292号

软件名称： 爱德康赛/Wingmob SDK系统及LogScanner辅助软件
[简称： Wingmob SDK & LogScanner]
V1.6

著作权人：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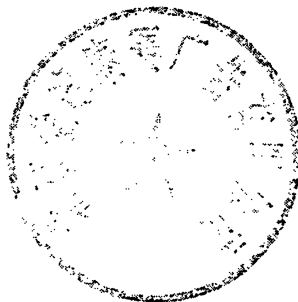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1620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47836

201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01802号

软件名称： 爱德康赛/Wingmob 广告数据监测平台
[简称： Wingmob 广告平台]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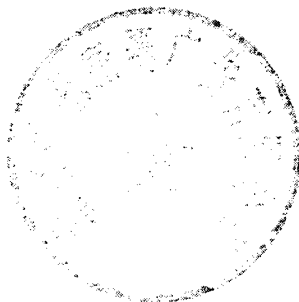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1471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43684

2015年06月24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Certification of Chinese Top Level Domain Name

域名 **ad-concepts.cn** 已由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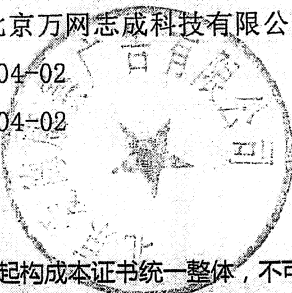
域名: ad-concepts.cn

域名持有者: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日期: 2014-04-02

域名到期日期: 2017-04-02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 1 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列出的域名的合法注册人。该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 2 本证书并不表明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 3 因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注册人本人承担，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者。
- 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北京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 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域名注册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持有人情况，若域名被转让、转出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持有、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人或接触人已审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方名称(印章)：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名称(印章)：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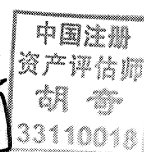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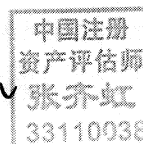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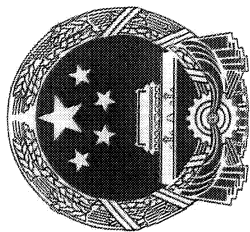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齐虹



2015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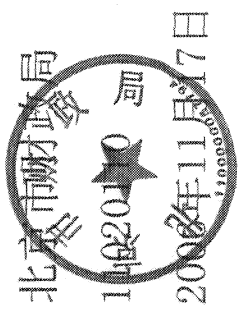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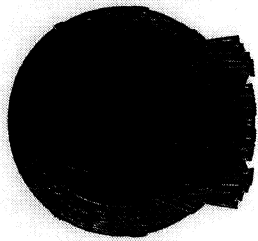


序列号: 00010618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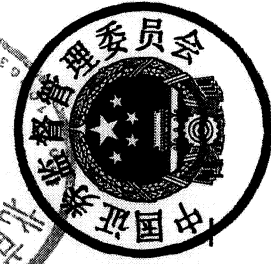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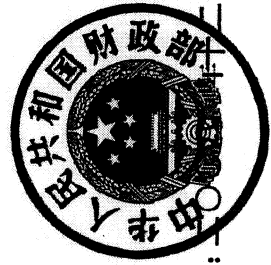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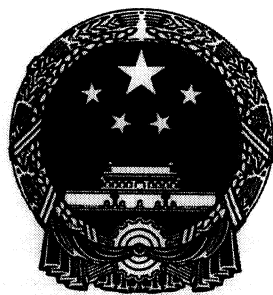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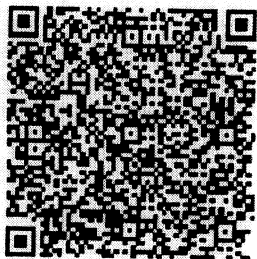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000005092155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6 月 16 日

仅供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报送材料之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3110018

姓名: 胡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24198208020016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5月27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1年5月23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胡奇
33110018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3110038

姓名: 张齐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4198612114128

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6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1年12月2日

本人签名: 张齐虹

本人



检验登记



2012 01 01 3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转所记录

转入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北京中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5.10.	

